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保理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展不超过一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国内保理业务，保理期限为一年。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交易对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法定代表人：沈建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32236497N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22 日

6、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7、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金额：新智数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国内保理业务；

3、保理期限：为期一年

4、保理费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双方协定，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三、保理业务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 亿元。

四、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智数据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独董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盘活现有资产、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